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05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吳松原

吳林阿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松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6萬8,31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如對被告吳松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吳
林阿惠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吳松原負擔。如對被告吳松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
效果時，由被告吳林阿惠給付之。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5萬6,10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916萬8,3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吳松原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邀同被告吳林阿惠為一般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簽立借據
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132年10月19
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91%機
動計算（目前合計為3.63%），並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
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本付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

01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吳松原自115年2月19日起未依約繳
02 納本息，經原告催告後，仍未清償。且被告吳松原亦經票據
03 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是依約定書第5條第1、2款約定，已
04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05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吳林阿惠既為上開債務之
06 一般保證人，自應於原告對被告吳松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
07 果時，負給付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一般保證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
15 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
16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18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19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20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
21 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
22 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放款繳息明細表、簡
24 易資料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催告書、郵件執據、郵件收件
25 回執、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
26 （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為證，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7 通知，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8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9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
30 而，被告吳松原向原告借款，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書第
31 5條，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吳松原自應負清償責任，而

被告吳林阿惠為被告吳松原向原告借款之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對被告吳松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代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松原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及如對被告吳松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吳林阿惠負清償債務之責，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916萬8,318元	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63%	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